



美欧经济胁迫话语重塑之 路径分析与内在逻辑

杨 钊*

摘要：传统理解下的经济胁迫一般是指发达国家通过贸易、投资等方面的强迫性、限制性措施对发展中国家施加经济压力，从而影响其主权行为。反经济胁迫运动则一直是发展中国家反对发达国家干涉其主权行为的重要方式。近年来，美欧等发达经济体通过多层路径推动经济胁迫话语的重塑工作：一方面借助 G7 领导人会议、发布双边联合声明等一系列外交活动，以寻求共识联盟的方式重塑经济胁迫话语，扩大解释经济胁迫的内涵与外延，并有意区分经济胁迫与经济制裁；另一方面通过单边国内立法为其重塑的经济胁迫话语提供合法化、正当化基础，从而基于“寻求共识—创制规范”的演进路径将带有政治色彩的话语转变成法律语言。不仅如此，美欧等发达经济体还试图在多边层面将所谓的经济胁迫问题诉诸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并着手启动“经济胁迫协调平台”。美欧等发达经济体重塑经济胁迫话语主要源于中国综合实力增强所引发的原有“不对称性相互依赖关系”之变化。其底层逻辑在于发达经济体在大国竞争中对权力与安全问题的关切。中国应该从认知层面关注美欧重塑经济胁迫话语及其深层逻辑。面对侵犯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行为，中国依据国内法实施的反制措施具有合法性与正当性。

关键词：经济胁迫 经济制裁 反经济胁迫立法 不对称性相互依赖 国家安全 反制措施 不干涉原则

一 引言

近年来，关于经济胁迫（economic coercion）的讨论甚嚣尘上，部分发达国家频繁指控所谓的“中国经济胁迫”并以此作为干涉中国经济发展的新借口。^①与此同时，美欧等发达经

* 杨钊，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本文系 202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西方国家‘反经济胁迫’的国际法话语陷阱及中国对策研究”（项目编号：23BFX19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如无特别说明，本文所引用网络资源的最后访问时间均为 2024 年 7 月 9 日。

① 诸如，2020 年 5 月，澳大利亚牵头煽动他国调查 COVID-19 起源，企图将疫情政治化并将同时期中国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征收反倾销、反补贴税之措施与经济胁迫挂钩（下文简称“中澳事件”）；2021 年 11 月，立陶宛无视中国严正抗议，批准设立所谓的“驻立陶宛台湾代表处”，公然违背“一个中国”原则。中国外交部宣布中方将中立两国外交关系降为代办级并在贸易层面实施反制措施。立陶宛媒体随即将被中国海关系统中除名、无法在中国海关清关等行为归为刻意针对立陶宛的所谓的“经济胁迫”（下文简称“中立事件”）以及中国对美国美光公司的网络安全审查案（后文将对该案进行介绍，为避免重复，此处不再赘述）等。

济体^①也在推进反经济胁迫的单边立法。2021年10月15日，美国众议院两党议员在第117届国会第一次会议期间提出《反中国经济胁迫法案》（下文简称第5580号提案）。^②该提案正文指出要建立“打击经济胁迫特别工作小组”（Countering Economic Coercion Task Force，下文简称工作小组）。该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监管美国政府战略融合的发展与实施，识别、评估和应对所谓的“中国经济胁迫”问题，协助易受所谓的“中国经济胁迫”影响的美国实体，以及与盟友共享信息等。^③2022—2023年，美国参众两院又相继提出多版反经济胁迫法的相关提案文件。^④

同时期，欧盟也在推进反经济胁迫立法的进程。2021年12月8日，欧盟委员会向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提交《反经济胁迫条例》草案文件以供审议。^⑤经过多次讨论，2023年10月23日，欧盟《关于保护欧盟及其成员国免受第三国经济胁迫的条例》（下文简称《反经济胁迫条例》）获得全票通过，于12月7日在《欧盟官方公报》发布，^⑥并于12月27日正式生效。

初步来看，美欧等发达经济体正在重塑经济胁迫话语并将之法律化，由此引发我们进一步的思考：传统理解上的经济胁迫含义为何，与经济胁迫的传统理解相比近年来以美国和欧盟为代表的发达经济体重塑的经济胁迫话语存在何种变化，美欧等发达经济体是如何重塑经济胁迫话语的，以及此种变化的原因为何等等。目前，对经济胁迫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国际政治/国际关系领域。^⑦相较而言，相关的国际法文献屈指可数，更多偏向于论述规范本身，主要涉及分析美国经济胁迫合法性^⑧和介绍欧盟反胁迫立法^⑨。关于前述国家（地区）对经济胁迫话语表述的转变及背后底层逻辑的关注仍有待加强。因此，本文将聚焦美欧关于经济胁迫话语构建的最新实践，分析其“寻求共识—创制规范”的发展路径。首先，本文将回溯国际社会对经济胁迫的传统理解，随后确定传统经济胁迫之含义；在此基础上，梳理现阶段美欧等发达经济体通过外交路径和法律路径重塑经济胁迫话语的最新动向与特点；最后，本文将尝试运用“非对称性相互依赖理论”探讨美欧等发达经济体重塑经济胁迫话语之原因，分析其内在逻辑，剖析发达经济体将

① 由于美国、欧盟在外交与单边立法层面推进经济胁迫话语重塑均极具代表性，因此本文的主要研究对象是美国和欧盟。但是，包括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在内的发达国家在外交层面同样积极参与经济胁迫话语重塑行动，因此除本文第三部分专门就美欧各自的立法动态进行论述，本文其他部分将依据需要使用“美欧等发达经济体”的表述，泛指此类参与经济胁迫话语重塑的经济体。

② See “H. R. 5580 – 117th Congress (2021 – 2022): Countering China Economic Coercion Act” (hereinafter H. R. 5580 – 117th Congress), 15 October 2021,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7th-congress/house-bill/5580/text>.

③ “H. R. 5580 – 117th Congress”, SEC. 4. Interagency Task Force.

④ 后文将对美国参众议院提出的法案文件进行介绍，此处不再赘述。

⑤ See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Union and Its Member States from Economic Coercion by Third Countries*, Com (2021) 775 Final, 8 December 2021.

⑥ See *Regulation (EU) 2023/2675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2 November 2023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Union and its Member States from Economic Coercion by Third Countries*, OJ L, 2023/2675, 7 December 2023 (hereinafter Regulation).

⑦ 参见解楠楠、张晓通、邢瑞磊：《“经济强制”：理论批判与分析框架构建》，载《国际展望》2022年第3期；陈佳骏：《美国对华胁迫性“经济国策”运用探析》，载《国际关系研究》2022年第6期。

⑧ 参见李仁真、包蓉：《美国经济胁迫的特点、国际合法性及中国应对》，载《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23年第4期。

⑨ 参见邹磊：《欧盟经贸立法：动向、特点与对华影响》，载《国际问题研究》2023年第3期；孙舒：《欧盟〈反经济胁迫条例（草案）〉的立法设计、适用风险及中国应对》，载《江西社会科学》2022年第5期。

经济胁迫话语转向法律化运用之动向，从而揭露其意识形态斗争之实质，并思考中国应该如何认识涉经济胁迫的新问题。

二 传统经济胁迫的文义理解、历史演变与比较分析

本文首先需要解决“传统理解上的经济胁迫含义为何”这一基本问题。本部分将从文义层面初步探讨经济胁迫的词义，其次运用历史分析方法分析传统经济胁迫的形成与演变并结合相关概念的比较分析探究传统经济胁迫的内涵与外延。

（一）对经济胁迫的文义理解

“economic coercion”一般可以译为“经济胁迫”或“经济强制”。^① 《牛津词典》将“coercion”解释为“强迫某人做其不想做的事”，并提及具体手段是“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布莱克法律词典》将“economic coercion”解释为“不正当地使用经济权力，强迫他人服从行使权力者意愿的行为”。^② 从语义来看，“coercion”本身表现为一方对另一方的强迫特性，但词义的褒贬程度存在模糊性。以解楠楠为代表的国际关系学者倾向于使用“经济强制”这一表述，同时认为“强制外交”（coercive diplomacy）之下的“compellence”才有“胁迫”之意。该学者从“强制外交”理论、词义以及国际关系实践三方面区分了“强制”和“胁迫”。基于理论，“经济强制”是作为一种普遍的国家手段或工具存在的；而“胁迫”一词一直与使用武力有关，此时，“胁迫”是“强制”的形式之一。基于语义，“强制”是中性词，并不涉及规范的意义，也不存在违法之处。而“胁迫”明显具有威胁、强迫之意，带有强烈的贬义色彩。基于国际关系实践，“经济强制”是一种全球现象，世界上越来越多的经济体曾经或正在使用和应对“经济强制”。^③ 笔者认可该学者的上述分析，使用“经济强制”以表达中性的关系或工具，可以区别于霸权行径，的确不会落入西方理论和思维的陷阱。但是在当前国际法语境下，美欧等发达经济体恰恰是抛开“economic coercion”的原有之意，而用以更具贬义、带有霸权色彩的解释重塑该概念的内涵与外延，并将其法律化。鉴于本文的论述重点在于揭示美欧对“economic coercion”的话语重塑并分析背后的逻辑基点，将“economic coercion”译为“经济胁迫”更能展现美欧借助“coercion”词义天然的模糊性，偏离概念的传统理解，重塑“coercion”内涵之本质。如此翻译，也便于笔者对其进行探讨与反思。

（二）传统经济胁迫的历史演变

1. 发达国家针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胁迫

经济胁迫的雏形可以追溯至古希腊时期。雅典曾颁布“麦加拉禁令”（Megarische Psephisma），

① 参见简基松：《关于单边经济制裁的“司法性”与“合法性”探讨》，载《法学》2007年第1期；解楠楠、张晓通、邢瑞磊：《“经济强制”：理论批判与分析框架构建》，载《国际展望》2022年第3期。

② Bryan A. Garner, *Black's Law Dictionary* (Thomson Reuters, 9th edn, 2009), p. 294.

③ 解楠楠、张晓通、邢瑞磊：《“经济强制”：理论批判与分析框架构建》，载《国际展望》2022年第3期，第80—87页。

其内容主要涉及对麦加拉实施经济封锁，禁止其使用雅典港口和市场，以实现雅典的帝国扩张目的。^①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曾受殖民压迫的发展中国家在获得政治独立后大力发展民族经济。与此同时，鉴于《联合国宪章》对战争与战争威胁的限制，发达国家利用其在国际经济中的优势地位，试图通过经济手段控制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经济胁迫逐渐成为发达国家对外政策的重要选项之一。美国在二战后、冷战时期推行战略性经济援助政策，通过“第四点计划”^② 等参与战后经济秩序重建及政治秩序重构。此类计划的动机实际上就是通过“经济援助”达到美国的政治目的。时任美国国务院政策规划处处长保罗·尼采（Paul Nitze）在向杜鲁门提交的国家安全委员会第68号文件中表示，对外经济政策是一种非常适合美国能力的工具，可以实现美国的总体目标。^③ 国务卿迪安·古德哈姆·艾奇逊（Dean Gooderham Acheson）则直接表示“‘第四点计划’的关键之处在于用物质手段达到非物质目的”。^④ 虽然基于本国国家战略采取对外经济措施通常被认为是一国的国家主权行为，但是当该行为影响到他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时便会引发有关合法性问题的讨论。

经济全球化使得世界各国相互依赖程度进一步加深，发展中国家经济、政治、社会等多方面的发展极易受到发达国家的影响。总的来看，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采取的经济胁迫可以归为两类。一类涉及歧视性或限制性经济措施，目的是阻碍或防止发展中国家进入发达国家的市场。该类措施包括范围广泛的贸易限制措施，例如数量限制措施、最低价格限制、全面及双边限额、某类货物的禁止进口、非关税壁垒等。另一类措施涉及运用范围广泛的强制性和限制性措施作为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的手段，旨在影响目标国家的主权行为。除贸易保护措施外，该类措施还包括对该国或有关国家的经济制裁、经济封锁、切断经济/科学/技术领域合作、单方面废止有效协定和条约、在海港布雷以破坏自由航行、将粮食供应作为政治武器、限制技术转让和信贷、利用对外援助以达到本国战略目标等。^⑤

2. 发展中国家的反经济胁迫运动

发达国家进行的经济胁迫严重影响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进程并造成一系列社会危机。基于此，发展中国家普遍通过联合国进行反经济胁迫运动，反对发达国家采取经济措施干涉其国家主权。

发展中国家最初曾经尝试通过《联合国宪章》第2条第4款所涉及的不得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原则同发达国家的经济胁迫行为进行斗争。该条款下的“武力”该作狭义还是广义解释将影响经济胁迫是否受该条款约束。1945年在旧金山举行的制宪会议上，巴西曾提出将该条修改为“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经济措施’”的提案，但遭到大部分参会成员的反对，最终该提案以26票反对、2票赞成而被否决。比利时代表认为这种修改将影响原

① [德] 布鲁诺·布勒克曼：《伯罗奔尼撒战争史》，武诗韵译，上海三联书店2019年版，第30—31页；胡键：《外交话语技巧与国家安全危机的化解》，载《云南社会科学》2023年第4期，第72页。

② “第四点计划”，又称“开发落后区域计划”。1949年美国杜鲁门总统在就职演讲中提出美国全球战略的“四点行动计划”，第四点特别强调对亚、非、拉美不发达地区实行经济技术援助，以达到在政治上控制这些地区的目的。

③ See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Report 68 (NSC-68) U. S. Objectives and Programs for National Security*, 1950, pp. 25-31.

④ See *The Genesis of the Point Four Program*, FRUS, Vol. 1 (1949), p. 758.

⑤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Adoption and Effects of Economic Measures Taken by Developed Countries as a Means of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oercion against Developing Countries*, A/39/415 (1985), para. 11.

文本。英国代表则表示，此种提案将影响《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执行问题。^① 1966年，在《关于国家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对于避免威胁或使用“武力”的义务是否包括避免对一个国家的政治独立或领土完整施加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形式压力的义务，各方未达成一致意见。^② 随后，在1969年特设委员会的一般性辩论中，部分发展中国家再次提出，应对“武力”一词作最广泛的定义表述，因为该条款强调“任何其他方法”，而许多发达国家基于《联合国宪章》起草历史和案文的逻辑，极力抵制此种扩大解释。不过，拒绝将“武力”进行扩大解释的代表们提出一种新的理解，认为可以在“不干涉原则”（principle of non-intervention）中列入一项关于“禁止不受欢迎的政治或经济压力形式”的表述来调和该问题的观点之争。友好关系委员会最后达成的共识是，第2条第4款不应扩大解释以涵盖经济胁迫，但“每一个国家都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不采取旨在损害任何国家的政治独立或领土完整的军事、政治、经济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胁迫”。^③

1965年12月21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关于各国内政不容干涉及其独立与主权之保护宣言》（下文简称《不干涉宣言》），该宣言禁止若干形式的干涉行为，“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胁迫他国，以谋自该国获得主权行使之屈服，或取得任何利益……”。^④ 联合国大会在1970年通过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下文简称《友好关系宣言》）同样使用了类似表述。^⑤ 1974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32条重申《不干涉宣言》《友好关系宣言》关于经济胁迫问题的讨论。^⑥ 另外，1973年通过的《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再次强调不得使用经济手段胁迫另一国家，使该国在主权权利行使上屈从。^⑦ 据此，各国就在“不干涉原则”下讨论经济胁迫问题基本达成共识。

3. 涉经济胁迫的专项决议与报告

在发展中国家持续的呼吁与抗争下，联合国大会着手专项议题讨论发达国家经济胁迫问题，并在大会文件中开始频繁使用“经济胁迫”表述。1983年12月20日，联合国大会第38次会议通过38/197号关于《采取经济措施作为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强迫的手段》的决议。^⑧ 在认识到发达国家越来越频繁地进行威胁和/或使用范围越来越大的强迫性和限制性措施作为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后，联合国大会确定秘书长每两年作关于《发达

-
- ① UN General Assembly, *Document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an Francisco*, UNIO-Volume - 6 - E - F, L/1/27 (1945), pp. 334 - 335.
 - ② UN General Assembly, *Report of the 1966 Special Committee on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Concerning Friendly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among States*, A/6230 (1966).
 - ③ UN General Assembly, *Report of the Special Committee on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Concerning Friendly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among States*, A/7619 (1969), pp. 32, 41.
 - ④ UN General Assembly, *Declaration on the Inadmissibility of Intervention in the Domestic Affairs of States and the Protection of Their Independence and Sovereignty*, A/RES/2131 (XX) (1965), para. 2.
 - ⑤ UN General Assembly, *Declaration on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Concerning Friendly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among Stat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RES/2625 (XXV) (1971).
 - ⑥ UN General Assembly, *Charter of Economic Right and Duties of States*, A/RES/3281 (XXIX) (1974).
 - ⑦ UN General Assembly, *Permanent Sovereignty over Natural Resources*, A/RES/3171 (XXVIII) (1973).
 - ⑧ UN General Assembly, *Economic Measures as a Means of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oercion against Developing Countries*, A/RES/38/197 (1983).

国家采取经济措施作为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及其后果》的专项报告。^① 该系列报告在 2007 年又新增一项内容，呼吁国际社会谴责并拒绝采用相关强迫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② 1996 年联合国大会第 51 届会议上，利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请求在第 51 届会议议程内讨论“消除以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手段”的内容。此次新增的议题主要是基于美国 1996 年 8 月签署的《达马托·肯尼迪法》（D'Amato-Kennedy Act，又称《伊朗与利比亚制裁法》）决定惩罚投资利比亚石油部门的外国公司。利比亚代表表示，该法不仅违反国际法，而且暴露美国自身的霸权本质，公然违反了联合国一系列决议。^③ 自此，联合国大会每两年审议上述利比亚请求讨论的涉经济胁迫的问题并作秘书长报告，并强调以制定具有域外效力的法律等形式将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不仅违背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还威胁到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侵犯国家主权。^④

（三）关于经济胁迫概念的比较分析

从内涵与外延上看，经济胁迫与经济国策（economic statecraft）、经济制裁（economic sanctions）存在重叠交叉。

经济胁迫主要作为一种政策工具^⑤存在，但其实际含义很难被定义。^⑥ 大部分学者从“手段”和“目的”两要素理解该概念。有学者将经济胁迫理解为除非目标国同意某一要求，否则实施国将通过威胁或采取相关行动的方式破坏与目标国的经济交往。^⑦ 还有学者认为“胁迫”涉及 6 个考量因素，包括实施胁迫的国家的动机、对胁迫的宣传、胁迫措施的相称性、目标国对胁迫措施的脆弱性、巩固目标国因胁迫手段而改变的行为、实施胁迫的成本。他认为经济胁迫介于外交和武力这两种对外政策工具之间，主要指胁迫国通过采取经济措施影响目标国政治（或经济）的行为。^⑧ 除此之外，也有学者将经济胁迫具象为通过拒绝或限制获得一国资源、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资本、技术、服务或消费的方式，影响目标国。^⑨ 由于经济胁迫本身侧重政策的实际/

①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Adoption and Effects of Economic Measures Taken by Developed Countries as a Means of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oercion against Developing Countries*, A/39/415 (1985).

② UN General Assembly, *Unilateral Economic Measures as a Means of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oercion against Developing Countries*, A/RES/62/183 (2007).

③ UN General Assembly, *Request for the Inclusion of a Supplementary Item in the Agenda of the 51st Session; Elimination of Coercive Economic Measures as a Means of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ompulsion; Letter dated 15 August 1996 from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Libyan Arab Jamahiriy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A/51/193 (1996).

④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Elimination of Unilateral Extraterritorial Coercive Economic Measures as a Means of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ompulsion*, A/59/266 (2004).

⑤ Peter E. Harrell and Elizabeth Rosenberg, “Economic Dominance, Financial Technology, and the Future of U. S. Economic Coercion”, Center for a New American Security (29 July 2022), https://securityandtechnology.org/wp-content/uploads/2020/07/harrell_and_rosenberg_-_economic_dominance.pdf.

⑥ Barry E. Carter, “Economic Coercion”, in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September, 2009), <https://opil.ouplaw.com/display/10.1093/law;epil/9780199231690/law-9780199231690-e1518>.

⑦ Daniel W. Drezner, “The Hidden Hand of Economic Coercion.”, (2003) 57 (3)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643, p. 643.

⑧ Sidney Weintraub, *Economic Coercion and U. S. Foreign Policy: Implications of Case Studies from the Johnson Administration*, (Routledge, 2018).

⑨ Tom J. Farer,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oercion in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 (1985) 79 (2)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405, p. 408.

预期效果，还有学者将其归为“关系性”概念而非“属性”概念。^①

经济国策是国际政治经济学“结构性权力”（structural power）理论的一种政策实践。^②这一概念最早由大卫·鲍德温（David A. Baldwin）提出，意指国家试图通过经济影响国际体系中目标国家的行为，^③主要运用经济手段，诸如威胁、承诺，或惩罚、奖励以实现国家外交政策目标。某种意义上讲，经济胁迫是经济国策下的一种重要手段。

经济制裁则特指针对一个或多个国家（实体）采取的强制性经济措施，迫使他国政策改变或表明一国对政策的立场。^④由此看来，经济胁迫与经济制裁的基本原理都是通过强制性经济措施强迫目标国改变政策（目的与手段二因素）。二者联系点比较容易把握，但是界限存在模糊性。从发展史来看，经济制裁更多是作为“经济武器”运用于战争期间以及战间期，本质属于重要的战争手段。例如，两次世界大战中各国使用“经济战”方法对目标国施加经济压力，进行资金冻结、贸易封锁等。战后直至21世纪以来，经济制裁逐渐成为一项“永久性”政治工具，其自身的范围与功能方面都发生巨大变化，而经济胁迫起初便强调非战争状态下的政治性活动。^⑤从这一角度来看，战后和平时期经济制裁与经济胁迫的内涵与外延逐渐趋同化。中国学者简基松认为单边经济制裁可以分为3种类别：经济对抗措施、经济干涉措施以及经济强制措施。该学者表示，前两种本质属于经济强制，但差别体现在二者的“前行为”是否是国际不法行为，经济强制并不以“前行为”是国际不法行为为条件。^⑥前述研究巧妙地将经济制裁与经济胁迫的区别转换为“前行为”是否为国际不法行为，但此种理解存在将经济制裁合法化作当然理解的嫌疑。

本文认为，经济胁迫与经济制裁的联系大于差异，但是此种差异并非后文将要论述的美欧等发达经济体在重塑经济胁迫话语下所营造的具有意识形态、霸权色彩的理解，而更多体现在概念的“目的”性差异中。经济胁迫的表述本身就具有很强的价值判断，更加强调通过经济措施实现政治/外交目的，偏向“威胁”与“威慑”之目的与意图。经济制裁强调政府采取的国际经济活动的特别管理措施，除了通过经济措施实现可能的政治/外交目的外，还包括出于经济目的进行的贸易战或仅仅为了惩罚目的而采取的强制性经济措施。^⑦

结合文义理解、历史演变与比较分析，笔者对传统经济胁迫进行一个初步总结。传统意义上的经济胁迫多指发达国家运用强制性经济措施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压力以达到政治、外交目的行为。当然，不能排除发达国家对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对发展中国家之间同样存在强制性经济措施的可能，但结合联合国大会的一系列专项决议，可以确定经济胁迫多指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强制性经济措施。^⑧通过联合国大会决议、发展中国家提交的专项报告

① See David A. Baldwin & Ethan B. Kapstein, *Economic Statecraft (New Edi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20), pp. 38–39.

② 陈佳骏：《美国对华胁迫性“经济国策”运用探析》，载《国际关系研究》2022年第6期，第25页。

③ David A. Baldwin & Ethan B. Kapstein, *Economic Statecraft (New Edi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20), p. 31.

④ 经济制裁可以分为单边制裁或联合国制裁，本文主要关注的是“单边经济制裁”。

⑤ 参见〔美〕尼古拉斯·穆德：《经济制裁：封锁、遏制与对抗的历史》，李旭译，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2024年版，第126—127页、第223—225页、第467—477页。

⑥ 参见简基松：《关于单边经济制裁的“司法性”与“合法性”探讨》，载《法学》2007年第1期，第83页。

⑦ 参见张虎：《美国单边经济制裁的法理检视及应对》，载《政法论丛》2020年第2期，第91—92页；张悦：《单边制裁的非法性解析及法律应对》，载《政治与法律》2023年第5期，第106页。

⑧ E. g., see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Adoption and Effects of Economic Measures taken by Developed Countries as a Means of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oercion against Developing Countries*, A/39/415 (1985), para. 11.

等文件来看,经济胁迫、经济制裁尽管含义存在一定差异,但是常被重叠使用,并无明确的外延之界限区分。^①在多数情况下,发展中国家是经济胁迫的目标对象。经济胁迫的意图表现在限制目标国经济行动自由,使其改变国内或外交相关政策,达到有利于胁迫者但不利于被胁迫者的目的。经济胁迫的手段源于被胁迫的事实,共性在于表现形式大多是贸易限制、禁运、封锁等措施。反经济胁迫的方式主要表现为发展中国家通过联合国大会提交涉经济胁迫提案、区域性联合声明等方式呼吁发达国家停止经济胁迫。与此相反,大部分发达国家在此阶段并不承认其经济胁迫措施的非正当性。以美国为首的发达经济体强调此类行为属于主权自决的行为。

三 美欧重塑经济胁迫话语之双层路径

结合近年来国际社会对经济胁迫话语的使用可以发现,经济胁迫的含义逐渐偏离传统理解,被不严格、不精确地表达。下文将由此讨论美欧等发达经济体推动经济胁迫话语重塑的两条路径。

(一) 美欧重塑经济胁迫话语之外交路径

“中澳事件”发生后,美国国务卿安东尼·布林肯(Antony Blinken)在同澳大利亚外长玛丽斯·佩恩(Marise Payne)会见时表示,不会让澳大利亚独面所谓的“中国经济胁迫”。^②同年6月,美欧联合声明中直指所谓的“中国经济胁迫”行为,表示要加强合作,联合抵制经济胁迫。^③2021年

① 在联合国大会通过的“Economic Measures as a Means of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oercion against Developing Countries”系列决议(参见联合国文件A/RES/40/185、A/RES/44/215、A/RES/46/210、A/RES/48/168、A/RES/50/96、A/RES/52/181、A/RES/54/200、A/RES/56/179、A/RES/58/198、A/RES/60/185、A/RES/62/183、A/RES/64/189、A/RES/66/186、A/RES/68/200、A/RES/70/185、A/RES/72/201、A/RES/74/200、A/RES/76/191等)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基于该决议所作的系列报告(参见联合国大会文件A/39/415、A/41/739、A/42/660、A/44/510、A/50/439、A/52/459、A/54/486、A/56/473、A/58/301、A/60/226、A/62/210、A/64/179、A/66/138、A/68/218、A/70/152、A/72/307、A/74/264、A/76/310、A/78/506等)中,标题表述是“economic coercion”,正文中综合运用“unilateral coercive economic measures”“coercive measure”“sanction”表示采取的强制性措施;在大会通过的“Elimination of Coercive Economic Measures as a Means of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ompulsion”系列决议(参见联合国文件A/RES/51/22、A/RES/53/10、A/RES/55/6、A/RES/57/5等)以及秘书长基于该决议所作的系列报告(参见联合国大会文件A/52/343、A/55/300、A/57/179、A/59/266等)中,标题表述是“coercive economic measures”和“economic compulsion”,正文部分综合使用“sanction”“coercive economic measures”表示采取的强制性措施。虽然此种解释可能存在一定的片面性,但是从这些文本的总体表述来看,本文认为传统意义上涉经济胁迫的联合国文件中并未对经济制裁、经济胁迫、强制性经济措施进行明确区别。由此,本文在就经济胁迫演进进行论述时,延续联合国大会相关文件的传统理解,不就经济胁迫、经济制裁、强制性经济措施作明确区分。需注意,联合国大会曾在讨论“经济制裁”概念时,有专家认为“经济制裁”不同于“强制性经济措施”,但与会专家们并没有解释二者之间存在的区别(参见联合国大会文件A/44/510)。

② See “Secretary Antony J. Blinken and Australian Foreign Minister and Minister for Women Marise Payne at a Joint Press Availability” (13 May 2021),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https://www.state.gov/secretary-antony-j-blinken-and-australian-foreign-minister-and-minister-for-women-marise-payne-at-a-joint-press-availability/>.

③ See “U. S. -EU Summit Statement” (16 June 2021), The White House,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1/06/15/u-s-eu-summit-statement/>.

12月2日，欧盟—美国对华对话的高级别会议讨论了解决经济胁迫问题的重要性。^① 欧盟委员会副主席兼贸易专员瓦尔迪斯·东布罗夫斯基斯（Valdis Dombrovskis）与欧盟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兼欧盟委员会副主席何塞普·博雷利（Josep Borrell）在一份联合声明中宣布，“中国与个别欧盟成员国双边关系的发展影响着整个欧中关系”，并强调“将坚决反对针对任何成员国的各种政治压力和胁迫措施”。^② 博雷利还曾和美国国务卿布林肯在电话会谈中讨论“中立事件”，认为中国单边行动对国际社会的影响日益扩大，重申将加快统一战线的建设以对抗所有针对其成员国实施政治压力和强制措施的行为。^③ 除此之外，布林肯与立陶宛总理在通话会议中强调，中国对立陶宛采取的一系列贸易限制措施构成经济胁迫，重申美国致力于与志同道合的国家合作，共同反击所谓的“中国胁迫性外交和胁迫性经济措施”。^④

2022年11月，欧盟—澳大利亚领导人会议重申反对经济胁迫，并表示将在该问题上进行合作。^⑤ 2023年5月20日，G7发布“关于经济韧性和经济安全的声明”（下文简称《G7声明》），强调经济胁迫依靠经济脆弱性和依赖性影响了七国集团成员国及合作伙伴的外交、国内政策与立场，将经济胁迫理解为破坏国际规则的有害实践，并认为此种经济胁迫将损害多边贸易体系信赖基础、侵犯以尊重主权和法治为核心的国际秩序、破坏全球安全与稳定。^⑥ 同年5月30日，美欧贸易与技术理事会第四次部长级会议发布联合声明（下文简称《美欧联合声明》），表示要进一步加强经济安全合作力度，提高准备、抵御、威慑、评估和应对经济胁迫的能力。^⑦ 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新西兰、英国和美国联合发布的《反对与贸易有关的经济胁迫和非市场政策和实践的联合声明》（下文简称《六国声明》），进一步深化了《G7声明》对经济胁迫的理解，强调与贸易有关的经济胁迫措施通过扭曲贸易、投资和竞争以损害国家间关系，破坏了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系的运作。与此同时，《六国声明》创造性提出经济胁迫的例外，将“制裁”作为例外处理，为单边经济制裁创造正当性基础。6月20日，欧盟发布《欧盟经济安全战略》（下

① See “U. S. -EU: Joint Press Release by the EEAS and Department of State on the Second High-Level Meeting of the U. S. -EU Dialogue on China” (2 December 2021),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https://www.state.gov/u-s-eu-joint-press-release-by-the-eeas-and-department-of-state-on-the-second-high-level-meeting-of-the-u-s-eu-dialogue-on-china/>.

② See “Joint Statement by High Representative/Vice-President Josep Borrell and Executive Vice-President Valdis Dombrovskis on China’s measures against Lithuania” (8 December 2021), European Commission’s Trade Department, https://policy.trade.ec.europa.eu/news/joint-statement-borrell-and-dombrovskis-chinas-measures-a-against-lithuania-2021-12-08_en.

③ See “Secretary Blinken’s Call with EU High Representative Borrell” (10 January 2022), U. S. Mission to the European Union, <https://useu.usmission.gov/secretary-blinkens-call-with-eu-high-representative-borrell/>.

④ See “Secretary Blinken’s Call with Lithuanian Prime Minister Simonyte” (21 December 2021),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https://www.state.gov/secretary-blinkens-call-with-lithuanian-prime-minister-simonyte/>.

⑤ See “EU-Australia Leaders’ Meeting 2022” (16 November 2022), The Prime Minister of Australia Media Centre, <https://www.pm.gov.au/media/eu-australia-leaders-meeting-2022>.

⑥ See “G7 Leaders’ Statement on Economic Resilience and Economic Security” (20 May 2023), European Council, <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en/press/press-releases/2023/05/20/g7-leaders-statement-on-economic-resilience-and-economic-security/>.

⑦ See “U. S. -EU Joint Statement of the Trad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31 May 2023), the White House,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3/05/31/u-s-eu-joint-statement-of-the-trade-and-technology-council-2/>.

文简称《安全战略》), 新增“经济胁迫风险”, 作为欧盟目前面临的四大经济安全风险之一。^① 7月13日, 德国发布《对中国的战略》, 对中国官方当局公开或隐蔽的非法干涉, 以及恐吓或胁迫方式行事表示担忧, 强调中国是其合作伙伴、竞争对手和系统性对手这三重身份。^② 8月18日, 美国、日本、韩国三方会晤中提到要启动预警系统试点、扩大信息共享, 为应对和克服经济胁迫做好准备。^③

纵观前述涉经济胁迫的相关文件, 美欧等发达经济体在寻求国际共识的过程中, 着手重塑经济胁迫的理解。一方面, 重新界定经济胁迫的内涵与外延, 另一方面, 将经济胁迫矛头指向中国。

1. 对经济胁迫内涵与外延的重新界定

多国对经济胁迫是“一国所采取的影响贸易、投资的限制性措施”首先达成共识。《六国声明》具体列举经济胁迫的种类,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滥用、以任意理由影响贸易和投资并施压的行为; 强迫、诱导或影响外国政府采取/不采取相关决定或行动以实现政治战略或政策目标的行为; 阻止、干涉外国政府行使其主权的行為等。^④

《六国声明》将经济制裁作为经济胁迫的例外处理。《六国声明》讨论了与贸易有关的经济胁迫之例外问题。经济胁迫例外涉及“以透明、善意、为合法的公共政策目标而采取和维持的措施”。此处划定了“合法公共政策目标”的范围, 涉及健康和安生条例、环境条例、贸易救济措施、国家安全措施、制裁以及保护金融体系和金融机构不受滥用、维护完整性和稳定性的措施。^⑤ 由此表述, 可以发现六国的两个关注点。首先, 对经济胁迫正当性问题的关注。经济胁迫合法与否取决于目的是否正当。《六国声明》认为以透明、善意、为合法的公共政策目标而采取和维持的措施具有正当性基础。六国的另一关注点在于有意区分经济胁迫与经济制裁。《六国声明》直接将经济制裁作为经济胁迫例外处理, 一方面表明将经济制裁归为经济胁迫的一种手段; 另一方面, 将目的差异性的“制裁”归为合法, 将经济制裁合法化, 突破了对经济制裁合法性问题的传统理解, 再次反映出六国在重构经济胁迫规范上达成共识的深层意涵。

2. 经济胁迫胁迫国的潜在指向性

《G7声明》一方面强调全球价值链在“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和胁迫”情形下的脆弱性,

① See “Joint Communicat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European the European Council and the Council and the Council on ‘European Economic Strategy’” (20 June 2023), European Commission,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52023JC0020>.

② See “The Strategy on China” (13 July 2023), the Federal Government of Germany, <https://www.auswaertiges-amt.de/blob/2608580/49d50fecc479304c3da2e2079c55e106/china-strategie-en-data.pdf>.

③ See “The Spirit of Camp David: Joint Statement of Japan, the Republic of Korea, and the United States” (18 August 2023), the White House,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3/08/18/the-spirit-of-camp-david-joint-statement-of-japan-the-republic-of-korea-and-the-united-states/>.

④ See “Joint Declaration Against Trade-Related Economic Coercion and Non-Market Policies and Practices” (9 June 2023),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https://ustr.gov/about-us/policy-offices/press-office/press-releases/2023/june/joint-declaration-against-trade-related-economic-coercion-and-non-market-policies-and-practices>.

⑤ See “Joint Declaration Against Trade-Related Economic Coercion and Non-Market Policies and Practices” (9 June 2023), para. 5,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https://ustr.gov/about-us/policy-offices/press-office/press-releases/2023/june/joint-declaration-against-trade-related-economic-coercion-and-non-market-policies-and-practices>.

另一方面表示存在“令人不安的种种经济胁迫事件的出现……试图利用经济依赖并破坏G7国家的外交和国内政策……”。^①关于经济胁迫的论述可以明显反映G7在“中国是经济胁迫的主要实施者”问题上所谓的“共识”。《美欧联合声明》将经济胁迫理解为“通过使用、威胁使用针对目标指向的外国公司和个人来破坏其政府合法政策决定，以阻止或干涉政府行使其主权的行为”，并特别表示“通过不透明的监管或网络安全审查”是经济胁迫的一种情况。

实际上，此处特别强调的“网络安全审查”问题指向的是中国对美国美光公司的安全审查事件。2023年3月，中国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依法对美光公司在华销售产品进行了网络安全审查，5月21日发布调查结果并确定美光公司产品存在较严重的网络安全隐患，对中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供应链造成重大安全风险，影响中国国家安全。^②为此，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依法作出不予通过的结论。^③结果一经公布，美国商务部长吉娜·雷蒙多（Gina Raimondo）表示，美国“不容忍”中国在一些关键领域禁止美光公司的芯片，直言中国进行所谓的“经济胁迫”，并表示中国对美光公司的调查报告“没有事实依据”。^④由此可进一步确定，《美欧联合声明》所谓的“胁迫国”矛头直指中国。

（二）美欧重塑经济胁迫话语之法律路径

美欧对经济胁迫问题的法律策略有二。一方面，通过单边制定“新工具”的方式，为有效阻止经济胁迫措施的实施提供方便。另一方面，继续通过已有的“多边工具”解决其所认为的经济胁迫问题。而最受发达经济体青睐的是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平台。

1. 单边路径：美欧国内反经济胁迫立法的推进

（1）美国《反经济胁迫法（草案）》：强指向性与“双向出击性”

2022年7月，美国参议院议员托德·扬（Todd Young）提出《反经济胁迫法》的立法草案（下文简称S. 4514号法案），^⑤并于2023年2月7日提出新版草案（下文简称S. 295号法案）。^⑥2023年2月21日，众议院议员格雷戈里·米克斯（Gregory W Meeks）提出《反经济胁迫法》的立法草案（下文简称H. R. 1135号法案）。^⑦S. 295号法案和H. R. 1135号法案均表示，外国势力（foreign adversaries）越来越多地利用经济胁迫对美国贸易伙伴（foreign trading partner）

① See “G7 Leaders’ Statement on Economic Resilience and Economic Security” (20 May 2023), European Council, <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en/press/press-releases/2023/05/20/g7-leaders-statement-on-economic-resilience-and-economic-security/>.

② 网络安全是中国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军事等国家发展的各个领域。

③ 参见《美光公司在华销售的产品未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官网，2023年5月21日，http://www.cac.gov.cn/2023-05/21/c_1686348043518073.htm。

④ See “The Micron Conundrum: Navigating Economic Coercion in US-CHINA Relations” (28 May 2023), <https://techstory.in/the-micron-conundrum-navigating-economic-coercion-in-us-china-relations/>.

⑤ See “S. 4514 - 117th Congress (2021 - 2022): Countering Economic Coercion Act of 2022”, 13 July 2022,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7th-congress/senate-bill/4514?s=1&r=1>.

⑥ See “S. 295 - 118th Congress (2023 - 2024): Countering Economic Coercion Act of 2023” (hereinafter S. 295 - 118th Congress), 7 February 2023,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8th-congress/senate-bill/295/committees>.

⑦ See “H. R. 1135 - 118th Congress (2023 - 2024): Countering Economic Coercion Act of 2023” (hereinafter H. R. 1135 - 118th Congress), 21 February 2023, <https://www.congress.gov/118/bills/hr1135/BILLS-118hr1135ih.pdf>.

施加压力、造成经济损害，并对这些盟友和伙伴的主权、政治行动产生不良影响，更有甚者还威胁到美国及其盟国的根本安全，因此亟需通过立法解决该问题。^① 两版草案的差异较小，囿于篇幅限制，下文将仅基于 H. R. 1135 号法案进行分析。H. R. 1135 号法案正文共 6 条，主要涉及经济胁迫的定义，^② 总统、国会在处理经济胁迫问题中的权力分配问题，^③ 对受胁迫的贸易伙伴的援助以及对经济胁迫实施国采取的应对措施，^④ 与贸易伙伴和盟国的合作，^⑤ 国会审查、批准/不批准总统采取行动的联合决议（joint resolution）之程序要求^⑥等内容。

H. R. 1135 号法案将经济胁迫理解为外国势力以任意、反复无常或不透明的方式不合理地限制、阻挠或操纵贸易、外国援助、投资或商业的行为、做法或威胁，目的是通过造成经济损害以实现战略性政治目标或影响主权的政治行动。^⑦ 该法案并未规定如何认定“外国势力”的经济胁迫，而将更大篇幅放在国会对总统是否应采取应对措施的审查以及联合决议的批准程序问题上。法案表示，总统在确定美国贸易伙伴受到外国势力的经济胁迫后，可以采取与经济胁迫相称的行动。^⑧ 一方面，可以向被胁迫方（美国的伙伴或盟友）提供帮助。对受胁迫影响的贸易伙伴出口至美国的货物，采取降低或取消关税、修改关税配额、加快其出口许可决定和监管程序、寻求国会拨款来支持伙伴和盟友，对其进行援助、出口融资，以及主权贷款担保等措施。^⑨ 另一方面，与贸易伙伴、盟友合作打压经济胁迫的实施方。包括建立必要的机制，在国际社会加大对经济胁迫的反对力度，收集、共享实施经济胁迫的“外国势力”的相关信息，以及提高对实施经济胁迫的“外国势力”进口产品的关税或修改关税配额等。^⑩ 值得关注的是，总统在对贸易伙伴采取关税支持措施、对“外国势力”采取关税应对措施前需要与国会协商并提交一份行使权力的通知，考虑采取的行动对美国经济以及美国的企业、工人、农民和牧场主的预期影响，对贸易伙伴的预期影响以及对“外国势力”的影响。^⑪ 除非国会通过了涉及“行使权力”的批准决议，否则总统不得采取应对措施。^⑫

美国反经济胁迫立法草案表现出两大特征。首先，草案具有很强的指向性。虽然立法草案文本中并未提及所特别针对的国家，但是发起该系列提案的参议员在公开场合曾经多次表示所谓的“中国经济胁迫”不仅伤害了被胁迫国家，还威胁到美国的经济安全，破坏了基于规则的国际体系。^⑬ 他还曾表示，该法案的出台将为总统提供新的工具以向面临所谓“中国经济胁迫”的伙伴

① See S. 295 - 118th Congress, p. 2.

② See H. R. 1135 - 118th Congress, subsection (a) (2).

③ See H. R. 1135 - 118th Congress, subsection (b).

④ See H. R. 1135 - 118th Congress, subsection (c) and (e).

⑤ See H. R. 1135 - 118th Congress, subsection (d).

⑥ See H. R. 1135 - 118th Congress, subsection (f).

⑦ See H. R. 1135 - 118th Congress, subsection (a) (2).

⑧ See H. R. 1135 - 118th Congress, subsection (b) (1).

⑨ See H. R. 1135 - 118th Congress, subsection (c) (1).

⑩ See H. R. 1135 - 118th Congress, subsection (c) (2).

⑪ See H. R. 1135 - 118th Congress, subsection (e) (2).

⑫ See H. R. 1135 - 118th Congress, subsection (e) (2) (B).

⑬ See “Young, Coons Introduce Bill to Counter Economic Coercion of Allies and Partners” (8 February 2023), U. S. Senator for Indiana Newsroom, <https://www.young.senate.gov/newsroom/press-releases/young-coons-introduce-bill-to-counter-economic-coercion-of-allies-and-partners>.

和盟友提供快速的经济支持。^① 参议员克里斯·孔斯 (Chris Coons) 也曾公开表示希望反经济胁迫法案可以实现威慑中国与俄罗斯的效果。他认为草案授权总统提高胁迫实施国进口货物的关税, 以打击胁迫实施国的经济并使其付出经济代价, 从而增强威慑效果。^② 因此, 该法案实际上成为美国意识形态政治话语的载体。

另一特征体现在草案的“双向出击性”。一方面, 美国表示将对胁迫国家采取应对措施; 另一方面, 将为受经济胁迫侵害的贸易伙伴、盟友提供帮助。与后文将要介绍的欧盟将自身归为被胁迫方而采取应对措施不同, 美国更像是居于权力均衡的掌控者地位, 即置身事外又介入其中的第三国。S. 295 号法案、H. R. 1135 号法案均规定, 当美国的贸易伙伴受到其他国家经济胁迫时, 便可采取相关应对措施, 美国将作为第三方介入并惩治其认为的经济胁迫实施国。而此时, 实施胁迫的国家与受经济胁迫侵害的国家之间的争议转变为争议双方与第三国介入的问题。法案表示总统所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基于保护贸易合作伙伴的合法权益, 以及预防自身可能会受到的影响, 例如国家安全面临的威胁。^③ 此种表述仅仅是美国为其行为创制合法性基础的话语表达。表面上以国家安全为名, 鼓吹所谓的“中国经济胁迫”并声称帮助同盟和伙伴以免受“中国经济胁迫”的迫害, 在国际社会致力于营造“负责任大国”的形象, 从而获得国际社会的支持。实则是在为单边霸权、隐性胁迫盟友建立将中国排除在外的“小圈子”提供方便。

(2) 欧盟《反经济胁迫条例》: 创制对国际法“反措施”的新理解

《反经济胁迫条例》主要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是阻止第三国经济胁迫并以应对措施作为最后手段抵制该经济胁迫的法律框架。第二部分是在适当情况下为其所认为的经济胁迫所造成的伤害寻求赔偿的法律框架。《反经济胁迫条例》规定对经济胁迫的规制过程主要包括审查、认定、磋商、应对措施、后续复审。《反经济胁迫条例》试图通过磋商方式阻止第三国的经济胁迫行动, 同时允许采取应对措施 (包括与贸易、投资、金融、知识产权有关的广泛的限制措施) 作为最后手段。根据《反经济胁迫条例》文本, 判定第三国经济胁迫并采取相关措施大体分三步走。

第一步, 欧盟委员会需要确定第三国采取的措施是否属于《反经济胁迫条例》定义下的经济胁迫。《反经济胁迫条例》前言表示, 在一国采取贸易或投资限制措施等行为胁迫其他国家采取或不采取某项涉及主权且无相关国际义务的行为的情况下, 当胁迫达到一定水平或阈值时, 应当被禁止。^④ 欧盟委员会和理事会需要基于所追求的目的与使用的手段确定第三国是否干涉欧盟或成员国合法主权之选择。据此, 《反经济胁迫条例》通过目的与手段两要素定义经济胁迫: 目的方面, 应确定第三国是否试图阻止或促使欧盟或成员国停止、修改或采取某一特定行为以干涉欧盟或成员国合法主权的权利; 手段方面, 应确定第三国是否采取或威胁采取影响贸易或投资的

① See “Meeks, Cole, Bera Introduce the ‘Countering Economic Coercion Act of 2023’” (23 February 2023), <https://democrats-foreignaffairs.house.gov/2023/2/meeks-cole-bera-introduce-the-countering-economic-coercion-act-of-2023>.

② See “Young, Coons Introduce Bill to Counter Economic Coercion of Allies and Partners” (8 February 2023), U. S. Senator for Indiana Newsroom, <https://www.young.senate.gov/newsroom/press-releases/young-coons-introduce-bill-to-counter-economic-coercion-of-allies-and-partners>.

③ See H. R. 1135 – 118th Congress, SEC. 2, Findings.

④ See Regulation, whereas 15.

措施。^① 此处的影响贸易或投资的措施包括第三国在其领土内采取并产生影响的行为和第三国通过控制/指导在欧盟境内的经济实体采取的对联盟内经济活动造成损害的行为。^② 与此同时,《反经济胁迫条例》提供了在判断第三国行为目的与手段时的重要参考要素,包括第三国所实施措施的强度、严重性、频率、持续时间、广度、幅度、对欧盟贸易或投资关系的影响、对欧盟或成员国产生的压力等。^③ 但是,条例要求欧盟委员会应当考虑这些指标,却并没有为如何考虑此类指标设定任何判断标准。

第二步,在确定第三国措施符合其所认为的经济胁迫条件后,欧盟委员会向欧盟理事会提交第三国经济胁迫的执行提案,^④ 在欧盟理事会审议通过认定经济胁迫的执行提案后,^⑤ 欧盟委员会随即通知并呼吁第三国停止经济胁迫行为或者与第三国达成磋商解决该问题的办法。《反经济胁迫条例》规定,欧盟委员会应积极与第三国进行磋商,以便尽快结束经济胁迫。^⑥ 磋商的形式包括直接协商,提交国际裁决,邀请第三方调解、斡旋。欧盟委员会在同理事会协商后还可以考虑在任何国际机制、会议上提出相关事项,以谋求停止经济胁迫行为。^⑦ 在采取应对措施后,欧盟委员会依旧鼓励与第三国磋商,考虑暂停实施应对措施以达成最优效果。^⑧

第三步,如果磋商不成以至于经济胁迫行为仍在继续,欧盟委员会将出于保护欧盟及成员国利益不受持续经济胁迫影响,采取附件一项下的应对措施(response measures)。《反经济胁迫条例》附件一列举了停止关税减让、对货物进出口施加限制、对货物过境施加限制、对服务贸易施加限制等一系列措施。针对每一种应对措施,欧盟委员会均表示“必要时可不履行国际义务”。^⑨ 另外,欧盟采取的应对措施需要满足“前提条件+两点要求”。前提条件是欧盟委员会已经通知第三方停止经济胁迫或同第三方磋商后要求其停止经济胁迫,但第三方未停止而继续实施胁迫,或者第三方并未就对欧盟的损害进行相应赔偿。^⑩ 而对欧盟委员会采取应对措施的两点要求是:一方面,在特定情况下,采取欧盟应对措施对于保护欧盟及其成员国的利益和权利是必要的;另一方面,采取欧盟应对措施符合欧盟的利益。^⑪ 实际上,《反经济胁迫条例》就欧盟的利益进行了扩大解释,包括维护欧盟及其成员国在不受经济胁迫情况下作出合法主权选择的能力、欧盟或成员国针对特定情况的所有其他利益、欧盟经济经营者(包括上下游产业)的利益、受经济胁迫或欧盟应对措施影响或潜在影响的欧盟最终消费者的利益。^⑫ 该条例在应对措施的选择上保持出高度的谨慎与克制态度,需要满足相称性、有效性、影响最小化等标准,从

① See Regulation, article 2. 1.

② See Regulation, whereas 7.

③ See Regulation, article 2. 2.

④ See Regulation, article 5.

⑤ 并于同阶段确定是否需要进行赔偿。

⑥ See Regulation, article 6. 1.

⑦ See Regulation, article 7.

⑧ See Regulation, article 6. 3.

⑨ See Regulation, annex I.

⑩ See Regulation, article 8. 1 (a).

⑪ See Regulation, article 8. 1 (b) - (c).

⑫ See Regulation, article 9.

而确保应对措施的最优选择。^①但是,此种谨慎与克制很大程度是基于对欧盟自身、欧盟成员国以及联盟内自然人和法人利益的考量,且《反经济胁迫条例》规定的一系列标准均由欧盟自行确定。

总的来看,欧盟的《反经济胁迫条例》最突出的特点是以障眼法方式创制对国际法下反措施的新理解。欧盟在重塑经济胁迫概念过程中将《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Responsibility of States for Internationally Wrongful Acts,下文简称《责任草案》)作为其行动的国际法依据之一。^②一方面,将经济胁迫定位为国际不法行为;另一方面,将针对第三国经济胁迫采取的应对措施定性为《责任草案》下的反措施。此种理解将引发如下两个问题。

关于将经济胁迫定性为国际不法行为的问题。结合《反经济胁迫条例》前言和第8条,欧盟依据《责任草案》第22条、第49条、第53条将在确定第三国的经济胁迫构成国际不法行为的情况下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不履行对第三国的国际义务。^③但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判定第三国措施的国际不法性。《责任草案》下的国际不法行为是指一国作为或不作为之行为构成对国际义务的违背。^④但是《责任草案》并未明确规定如何认定国际不法行为。纵观《反经济胁迫条例》,欧盟同样未规定如何认定第三国经济胁迫的国际不法性。将关键内容如此省略,似乎走向直接将第三国经济胁迫的认定等同于国际不法行为的认定的道路,即将“第三国的措施—第三国‘经济胁迫’—经济胁迫属于国际不法行为—采取应对措施”简化为“第三国的措施—第三国‘经济胁迫’—采取应对措施”之过程。在暂不考虑《反经济胁迫条例》其他程序性要求的情况下,此种路径将导致只要第三国措施满足《反经济胁迫条例》对经济胁迫目的与手段的要求,欧盟便可采取附件一所列应对措施。而第三国措施的国际不法性、严重程度等问题全然由欧盟自行确定。

另一方面,关于将附件一项下的应对措施定性为《责任草案》下反措施的问题。正如前文所言,欧盟的应对措施涉及范围广泛的贸易、投资等方面的限制措施。虽然《反经济胁迫条例》强调应对措施的选择受到必要性、相称性等制约,但此等审查全部基于欧盟的自由裁量。由此,在将经济胁迫直接视为国际不法行为的基础上,也已经泛化处理了反措施。如此一来,欧盟将集“第三国‘经济胁迫’违法性的判定者”和“反措施合理性的判定者”这二重身份于一身,存在扩大解释国际不法行为、夸大认定反措施之嫌。进一步思考,欧盟实则在为对第三国的单边贸易限制性措施寻找合法性依据。在明知国际法下反措施属于一国单边措施、给予国家极大自由裁量空间且并无有效问责机制的情况下,以反措施为幌子,逐渐偏离国际法下该等概念的内涵与价值,具有浓厚的单边色彩。

2. 多边路径:尝试通过WTO争端解决机制解决经济胁迫问题

欧盟在“评估报告”中曾表示,WTO争端解决机制仅限于解决违反WTO规则项下义务问

① See Regulation, article 11, article 12. 3.

② See Regulation, whereas 5.

③ See Regulation, whereas 13, article 8. 4.

④ UN General Assembly, *Draft Resolution: Responsibility of States for Internationally Wrongful Acts*, A/C. 6/56/L. 20 (2001), article 2.

题，并不直接涉及经济胁迫相关内容。但它也认为在某些情况下，第三国的经济胁迫可能违反 WTO 规则。^① 基于此，美欧等发达经济体将政治诉求隐藏在对贸易、投资等限制措施的争端解决问题上，试图通过 WTO 争端解决机制应对其所认为的经济胁迫问题。“中立事件”最能突显欧盟寄希望于运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解决其所认为的所谓“中国经济胁迫”问题。欧盟委员会执行副主席东布罗夫斯基斯在 WTO 案件启动声明中表示：“中国对立陶宛采取的一系列措施不仅威胁欧盟单一市场完整性，还影响欧盟内部贸易和供应链，对欧盟产业将产生负面影响。”^② 2022 年 1 月 27 日，欧盟根据《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下文简称 DSU）等相关规则要求与中国就后者采取的对欧盟进出口货物及服务贸易产生影响的措施进行磋商。欧盟认为，自 2021 年最后一季度以来，原产于立陶宛和/或通过立陶宛港口和/或与立陶宛有其他联系的产品进口商在中国受到反复、持续的贸易限制措施的影响。争议的措施包括中国在法律与事实上通过作为或不作为方式采取、维持和/或适用“有关从欧盟进口产品的禁令或限制、禁止或限制有关产品从中国出口至欧盟、限制或禁止来自欧盟或来自欧盟的服务供应商在中国境内提供服务，或禁止欧盟消费者使用中国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这些措施影响立陶宛的货物进出口或服务供应。欧盟认为中国采取的这一系列措施违反了非歧视待遇原则、最惠国待遇原则，具有禁止或限制进口的效果。^③ 2023 年 7 月 7 日，中欧双方确定根据 DSU 第 25 条规定的仲裁程序解决本案争端。^④ 不过，2024 年 1 月 25 日，欧盟提请专家组中止了该诉讼。^⑤

值得注意的是，第三国参加争端解决程序从而构筑反经济胁迫联盟同样是发达经济体进行所谓的“反经济胁迫”的战略之一。“中—澳大麦案”中，新西兰作为第三国参与争端解决，此种做法被视为支持“反胁迫联盟”。在欧盟启动争端解决后，澳大利亚贸易部长也曾公开表示将加入中欧围绕立陶宛的贸易争端解决磋商程序，反对所谓的“中国经济胁迫”威胁下使用歧视性、限制性贸易措施，破坏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贸易体制。^⑥

另外，美欧等发达国家致力于在多边层面启动新的经济胁迫协调平台（Coordination Platform on Economic Coercion），以加强信息共享和合作，并创造新的工具以威慑和对抗经济胁迫。而 WTO 就是发达国家的意向平台。《G7 声明》中曾明确表示将通过启动“经济胁迫协调平台”以

① See Commission Staff Working Document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 Accompanying the document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Union and Its Member States from economic coercion by third countries, SWD (2021) 371 final, 8 December 2021, p. 23.

② See “Statement by Executive Vice-President Valdis Dombrovskis on Launch of Case at World Trade – Organization” (16 September 2021), EEAS Website,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statement_22_7976.

③ See WTO Document, *China – Measures Concerning Trade in Goods and Service, Request for Consultations by the European Union*, WT/DS610/1 (31 January 2022), p. 2.

④ See WTO Document, *China Measures concerning Trade in Goods Agreed procedures for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5 of the DSU*, WT/DS610/10 (7 July 2023).

⑤ See WTO Document, *China – Measures Concerning Trade in Goods Suspension of Panel Work Communication from the Panel*, WT/DS610/12 (26 January 2024).

⑥ See “Initiation of WTO Proceedings by the European Union against China” (29 January 2022), Minister for Trade and Tourism Special Minister of State Senator, <https://www.trademminister.gov.au/minister/dan-tehan/media-release/initiation-wto-proceedings-european-union-against-china>.

加强合作, 进而实现集体评估、准备和威慑经济胁迫, 并进一步促进与七国集团以外伙伴的合作。协调平台将利用预警和快速信息共享等方式, 定期磋商, 协作评估局势, 探讨应对措施, 根据各自的法律制度, 威慑并酌情打击经济胁迫。^①

3. 美欧涉经济胁迫的单边立法对多边规则的可能影响

作为 WTO 成员, 美欧针对其定义下的第三国经济胁迫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存在违反 WTO 实体义务之可能。若第三国诉诸 WTO 争端解决, 争议将转向对应对措施合法性问题的讨论,^② 此涉及一国国内单边立法与 WTO 多边规则的关系问题。进一步延伸, 将涉及 WTO 与成员之间关系问题, 即主权国家与政府间国际组织关系的问题。^③ 从主权国家角度考虑, WTO 并不是凌驾于主权国家之上的国际组织, 国家主权行为并不会因为采取的措施涉及贸易、投资等限制性行为而被剥夺一般国际法下维护国家主权、安全的权利。国际机制仍然是权力链条的一环,^④ 其存在的价值并非是约束国家权力, 更多是协调作用。

美欧理解下的应对措施的合法性问题并不是本文关注重点, 本文更加关注美欧立法动向转变。从美欧反经济胁迫立法来看, 首先, WTO 本不解决经济胁迫问题, 欧盟也曾在评估报告中承认 WTO 不是解决经济胁迫问题的最佳平台, 并将此作为其单边立法的重要依据。^⑤ 但由于美欧定义下的经济胁迫涉及第三方采取的贸易、投资限制措施, 且美欧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同样涉及广泛的贸易限制措施, 使得 WTO 存在间接处理并承认欧盟应对措施合法性的可能。其次, 欧盟在《反经济胁迫条例》中直接将经济胁迫定性为违反国际法之行为, 将应对措施定性为反措施, 并将之与欧盟安全挂钩。基于此, 欧盟利用现有 WTO 机制解决争议或许只是外在表现, 实则为 WTO 实体义务例外创制国内法依据, 从单边层面获得合法性与正当性基础, 并试图在多边层面创造将经济胁迫作为采取贸易限制措施正当化事由的新规范, 存在将重心从 WTO 转移之嫌。不过, 欧盟短时间内还无法脱离 WTO 规则的规制创制新规范体系, 仍需要考虑欧盟的应对措施是否符合 WTO 规则中例外条款的规定。

四 美欧推进经济胁迫话语重塑之内在逻辑

本文前两部分已先后从传统经济胁迫的理解、美欧重述的经济胁迫话语之理解进行了分析, 发现美欧等发达经济体重塑的经济胁迫含义已经远远偏离传统理解下的经济胁迫。那么, 美欧重

① See “G7 Leaders’ Statement on Economic Resilience and Economic Security” (20 May 2023), European Council, <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en/press/press-releases/2023/05/20/g7-leaders-statement-on-economic-resilience-and-economic-security/>.

② Javier Garcia Olmedo, “The Legality of EU Sanctions Und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2023) 28 (special issue) *European Foreign Affairs Review* 95, pp. 95 – 116.

③ 韩立余:《世界贸易组织的一般国际法考察》, 载《清华法学》2023 年第 6 期, 第 157 页。

④ [美] 罗伯特·基欧汉:《霸权之后:世界政治经济中的合作与纷争》(第 2 版), 苏长和、信强、何曜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 第 11 页。

⑤ See *Commission Staff Working Document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 Accompanying the document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Union and Its Member States from Economic Coercion by Third Countries*, SWD (2021) 371 Final, 8 December 2021, pp. 15, 23.

塑经济胁迫话语的原因为何?本部分将尝试运用国际关系理论下的不对称性相互依赖理论与国际法相关理论对该问题进行探讨。^①

(一) 经济胁迫产生于国家之间不对称性经济相互依赖关系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实力差距较大,军事实力对比悬殊,造成国家间的相对地位差异。从而出现非对称性的力量对比。不过,尽管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存在非对称关系,但是由于双方各自在可接受范围内寻求利益最大化与互惠,彼此承诺又有差别,维持了一种平衡并达成常态化的“正常的非对称关系”。^②但是,在发达国家不承认发展中国家的自主权、国家利益与身份,以致发展中国家受到大国实力优势的威胁时,此种常态化的状态被打破,逐渐走向“异常的非对称关系”。本文认为,经济胁迫便产生于此种异常关系之下,使得发展中国家在国际关系体系中处于弱势地位,在多数情况下成为经济胁迫的目标国家。

另一方面,随着国家间交往密切程度加深,国际贸易促进资源配置的范围扩大,资本的跨境流动趋于频繁,跨国公司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为代表的国际组织沟通着国家间的经济往来,发达国家通过有条件的政府贷款和国际组织的多边贷款控制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资源……这一系列现象促进了国家间经济相互依赖进一步加强。关于相互依赖问题,自由主义理论和现实主义理论都曾进行过讨论,但重视程度不同。自由主义代表学者罗伯特·基欧汉(Robert Keohane)、约瑟夫·奈(Joseph Nye)认为世界任何地方发生的任何事件都会对其他地方的某些人或所有人造成影响。国家之间相互依赖非常紧密,每个国家均受到严格的限制。国家逐步卷入彼此间的事务,等级制度模糊化的复合相互依赖模式愈发显著。^③而现实主义代表学者肯尼思·华尔兹(Kenneth N Waltz)认为基欧汉和奈夸大了相互依赖理论的地位。他认为每个国家都会受到约束但程度不同,各国面临同样的问题但处理的方式存在差异。相互依赖是平等实体之间的联系方式,随着国家能力差异的增长,相互依赖随之减少。虽然相互依赖是考量因素,但系统层次依旧是国家所处的环境所决定。不同国家间依赖程度依旧受到各种因素的制约从而呈现不同状态。^④虽然两大理论对相互依赖的理解及实践存在差异,但不可否认它们都承认国家间经济的相互依赖对国家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只是程度上存在差异。平时时期,大国尽量避免使用战争手段,经济措施成为塑造、改变或破坏世界秩序而相互激烈竞争的重要手段。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呈现异样的非对称关系,再加上发展中国家内部不稳定,国内资源基础狭小,高度依赖对外贸易、投资和经济援助等现状,发展中国家对发达国家的经济依赖程度更高。综上,此种不对称性相互依赖是持续冲突与威胁的根源之一。^⑤

① 在此需要说明两点。首先,这部分将运用西方传统国际关系理论进行分析,因为通过源于西方的国际关系理论似乎更能分析把握西方采取行动的内在逻辑,“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但在理论运用中仍需注意西方理论的自身特性与意识形态指向性。其次,从立体论角度来看,关于美欧重塑经济胁迫话语的原因这一问题可以从不同面向分析,美国经济学家金德尔伯格提出并被吉尔平、基欧汉等学者不断完善的“霸权稳定论”、哈佛大学教授格雷厄姆·艾利森演化后的“修昔底德陷阱”理论等都可以作为解释美欧推进经济胁迫话语重塑的重要依据,每个理论都有其侧重点与关注面,都非常值得进一步思考。但由于本文篇幅限制,本文将着重选取“非对称性相互依赖理论”进行探讨。

② [美] 布兰特利·沃马克:《非对称与国际关系》,李晓燕、薛晓芃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第61—63页。

③ [美] 罗伯特·基欧汉、约瑟夫·奈:《权力与相互依赖》(第4版),门洪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④ [美] 肯尼思·华尔兹:《国际政治理论》,信强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⑤ [美] 罗伯特·吉尔平:《国际关系政治经济学》(第3版),杨宇光、杨炯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第31页。

(二) 美欧等发达经济体重塑经济胁迫话语的深层逻辑

近年来中国综合实力不断提升,产业结构的升级优化使得中国不再以低廉加工产品为发展重心,而是在技术创新的基础上增加附加值较高的工业品的产量。华为、中兴等科技巨头的迅速发展使美欧等发达经济体感受到科技威胁。“当一个维持现状的大国遇到一个崛起的大国,双方都难免彼此担忧,对于维持现状的大国而言,将担心自身优势受到挑战。”^①美国自2018年开始对中国华为公司实施单边经济制裁、越来越多的中国实体和个人被列入美国出口管制清单范围、中美爆发贸易战、2022年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对中国芯片产业的出口管制政策增加适用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规定、疫情暴发后发达国家加大对中国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在技术、经济、军事等方面发展迅速的情况下,中国成为美欧等发达经济体的头号“假想敌”。在此基础上,发达经济体认为以现有规则为基础所建立的经贸体系已经无法应对中国迅速发展所带来的威胁,所以美欧等发达经济体旨在以外嵌方式重塑现有规则、创造新规范,同时将中国排除在新规范体系外。而此次声势浩大的重塑经济胁迫话语运动便是该进程中的重要一环。

回归理论思考,从曾经被发展中国家控诉经济胁迫到如今推进重塑经济胁迫话语的运动,在多场合强调中国进行所谓的“经济胁迫”,发达国家此种态度变化主要是因为中国与美欧等发达经济体之间的非对称性相互依赖关系发生了变化。过去,由于发达国家经济的自主性较强,发展中国家对发达国家的依赖程度要远高于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依赖程度。而近些年来,以美欧为首的发达经济体逐渐丧失非对称性相互依赖关系中的权力优势。发达经济体已经意识到相互依赖意味着他们对其地缘政治对手有影响力,但也容易受到对手的攻击。^②因此,它们正在努力通过达成国际共识、创建新规范等方式推动重塑经济胁迫话语,用意识形态斗争,干涉中国经济发展,从而试图扭转不对称性相互依赖的权力优势地位下降之现状。^③

不对称性相互依赖理论实质反映的是权力配置与权力斗争之关系,而国家对安全问题的关注是伴随始终的。现实主义理论认为,与国内体系不同,国际体系处于无政府状态,主权国家之上无中央权威,这导致由于国家间无法估计彼此意图,会出于国家安全的考量而采取一系列行动,但却可能对其他国家产生不良影响。此时,便出现了约翰·赫兹(John H Herz)所讲的安全困

-
- ① [美] 布兰特利·沃马克:《非对称与国际关系》,李晓燕、薛晓芃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第195页。
- ② Thomas J. Wright, *All Measures Short of War: The Contest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and the Future of American Power*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7), p. 127.
- ③ 除此之外,也可以从国际法的“论辩主义”视角加深对美欧重塑经济胁迫话语底层逻辑之理解。以马尔蒂·科斯基涅米(Martti Koskeniemi)为代表的批判国际法学者将国际法理解成一种“论辩实践”。在此之下,国际社会表现为单方面的国际法主张和决策,而国际法是国家用以对抗和竞争的话语体系。在每一次的论辩实践中,论辩方通过提出主张、说理、证成、推广并寻求广泛接受的过程确立其所辩护的立场的法律正确性,从而寻求优势立场。美欧等发达经济体对经济胁迫的话语转变,有力证实了此类国家将国际法作为论辩工具使用的实质。面对中国之变所带来的竞争危机感,美欧基于自身立场与诉求,通过单边立法重新定义经济胁迫并在国际社会进行言语论辩,为其重塑的话语提供合法性和正当性理由。总之,美欧等发达经济体与中国之间存在权力冲突和利益冲突,重塑经济胁迫话语便是前者运用国际法予以回击的手段之一。参见陈一峰:《超越规则:国际法的论辩主义转向》,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1期,第168—169页;陈一峰:《叙事、叙述与话语权:一个国际法的叙事学研究》,载《云南社会科学》2024年第3期;蔡从燕:《道器之辨:中国提高国际法律话语影响力中的论辩及其超越》,载《云南社会科学》2024年第3期;张康乐:《增强国际话语权的国际法路径研究》,载《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报》2022年第8期。

境 (Security Dilemma)。^① 一国的经济政策可能损害另一国家的利益。^② 大国的机会往往成为弱国的风险。^③ 罗伯特·吉尔平 (Robert Gilpin) 表示, 国家安全永远是国家主要关心的问题, 对安全的关注意味着军事、经济权力等在国际事务中至关重要, 需要关注权力关系的变动以及国家利益变化的后果。^④ 伴随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 中国综合国力的提升给发达经济体带来恐惧、危机感。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越来越多地将中国模式视为对其经济主导权力地位和国家安全的威胁, 再加上中国意识形态与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存在根本差异, 引发了美欧等发达经济体的警惕与敌视。随着中国的崛起以及美国霸权的衰落, 国家安全泛化问题对现有贸易体系提出了新的挑战。^⑤

五 结语

本文由新近美欧等发达经济体不断鼓吹所谓的“中国经济胁迫”为起点, 引发学术思考。在梳理传统理解下的经济胁迫历史演进、解构美欧新塑经济胁迫话语的路径及其底层逻辑后, 确定美欧重塑的经济胁迫话语已远远偏离传统经济胁迫的内涵与外延。从形式上看, 美欧新塑的经济胁迫话语不仅包括传统理解下经济胁迫的手段类型, 还将基于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采取的反制措施纳入其中。与此同时, 尝试将经济制裁作为经济胁迫的例外处理; 从实质上看, 传统经济胁迫主要是发达国家运用强制性经济措施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压力以达到政治、外交目的, 而美欧重塑的经济胁迫话语具有明显的霸权意识形态色彩, 目标直接指向中国的国家主权行为。美欧等发达经济体在国际社会多场合、多维度炒作所谓的“中国经济胁迫”问题, 试图构建“反经济胁迫”国家联盟。尽管这不会导致经济胁迫话语的“硬法”化, 但是对经济胁迫理解的“软法”化影响不容小觑。与此同时, 美欧试图通过国内立法方式为创造的新话语创制合法性与正当性基础。

本文主要是从认知层面为理解美欧重塑经济胁迫话语及其深层逻辑提供一些思考。除此之外, 面对传统经济胁迫以及美欧重塑经济胁迫话语干涉中国内政的行为, 一方面, 中国要继续用好国际法, 坚持不干涉原则, 积极参与联合国涉经济胁迫决议的讨论, 适时提交反美欧重塑经济胁迫话语的大会文件, 戳穿美欧等发达经济体的阴谋, 塑造自己作为“可信赖和有价值之伙伴”^⑥ 的形象。另一方面, 在国际法并不能实现有效规制传统胁迫与美欧重述经济胁迫话语、干涉中国主权行为的情况下, 应该考虑如何从国内法层面维护中国主权、安全、发展权益。中国要完善涉外法律体系建设, 加快反制裁、反干涉、反域外管辖相关法律立法, 丰富涉外法律工具箱。

① John H. Herz, “Idealist Internationalism and the Security Dilemma”, (1950) 2 (2) *World Politics* 157, pp. 157 – 180.

② [美] 罗伯特·吉尔平:《国际关系政治经济学》(第3版), 杨宇光、杨炯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 第326页。

③ [美] 汉斯·摩根索:《国家间政治: 权力斗争与和平》(第7版), 徐昕、郝望、李保平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第393页。

④ [美] 罗伯特·吉尔平:《国际关系政治经济学》(第3版), 杨宇光、杨炯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 第31页。

⑤ Shaffer Gregor, “Governing the Interface of U. S. -China Trade Relations”, (2021) 111 (4)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622, p. 650.

⑥ [美] 布兰特利·沃马克:《非对称与国际关系》, 李晓燕、薛晓芃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 第60页。

Economic Coercion: U. S. – EU’s Discourse Remodeling and Internal Logic

Yang Zhao

Abstract: Economic coercion, with traditional understanding, refers to the process by which developed countries influence the sovereign acts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through coercive and restrictive measures related to trade and investment as a means of exerting political and economic pressure. In recent years, developed economies, such as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European Union, through a series of diplomatic activities, are remodeling economic coercion discourse in the form of seeking consensus in the alliance. Meanwhile, attempting to provide a legitimate basis for anti-economic coercion discourse through multilateral recourse to WTO dispute settlement, launching the “Coordination Platform on Economic Coercion” and unilateral domestic legislation, that is, transforming political discourse into legal language through the evolutionary path of “seeking consensus – creating norms”. The traditional understanding of economic coercion arises from the asymmetric economic interdependence between countries, while the reshaping of economic coerc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Europe stems from the change of asymmetric interdependence caused by the enhancement of China’s comprehensive strength. The underlying logic is the concern of developed economies on power and security issues. China has always opposed economic coercion and will take countermeasures in due course in the face of acts that infringe upon national sovereignty, security and development interests.

Keywords: Economic Coercion, Anti-Economic Coercion Legislation, Restrictive Measures, Principle of Non-Intervention, Asymmetric Interdependence, International Consensus, Countermeasures

(责任编辑: 沈 倩)